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111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

一、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原因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158号）（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4.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且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对有关内控缺陷事项持续进行整改。2026年10月开展的主要工作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强化第三方仓库存货管控，持续落实整改提升

强化第三方仓储全流程风险管控意识，压实存货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常态化自查与动态监督相结合，巩固前期整改成果。进一步加强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方的沟通协同，推动存货管控措施落地，及时识别仓储管理过程中的潜在薄弱环节，持续优化存货管理长效机制。内审部门将持续跟踪第三方仓库整改落地情况，紧盯存货管理各类风险隐患，不断提升存货管理规范化水平，筑牢公司资产安全防线。

（二）销售管理环节抽查、夯实销售循环内控风险防控

为夯实销售循环内控风险，不断强化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全流程风险管控意识，每月重点复核客户信用评级、赊销额度，严禁超信用额度发货、未经审批随意放宽账期。财务部按月落实对账确认，及时更新应收账款台账，重点跟踪长账龄、逾期应收账款，落实分层催收机制。内审部门重点核查客户授权、合同审批、收入确认以及应收账款管理等，对销售循环各关键节点开展监督检查，紧盯内控执行落地情况，有效防范销售业务相关的各类经营风险。

（三）抓实采购管理环节抽查、夯实采购循环内控风险防控

各相关部门须持续树牢采购业务全流程风险防控意识，夯实采购内控管理基础，严格落实采购管理制度，持续强化采购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公司常态化开展自查与内部监督工作，对供应商准入评价、询价比价、合同评审、到货验收、款项支付等关键节点实施重点管控，结合业务发展动态优化采购管控流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各类管理与内控风险。

（四）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档案全流程管理

公司推动《档案管理制度》落地实施，强化各部门档案管理责任意识，将档案收集、分类归档、保管等全流程纳入日常管理。各部门开展档案自查，及时补齐档案管理短板，防范档案遗失、资料不全等管理漏洞。内审部门将对档案管理开展抽查，督促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到位，完善档案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公司经营资料完整可追溯。

内部审计部门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力度，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常态化开展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健全内控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 年 5 月-9 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069、079、092、101)。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影响，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